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山东荣禹标识工程有限公司:因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未果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东人社察证字〔2024〕第61号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。请你单位在接到本举证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由法定代表人(经营者)或受托人到东台市劳动监察大队说明情况、接受调查,提交孔令武等14人在你单位东台万达住宅项目工作期间的工资支付情况的证据材料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